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周玉蕙

電話：(02)3393-582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onica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1508426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附件.pdf、貸款項目及額度—高接梨穗.pdf、附件1(1101201版)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會業於111年3月10日公告新北市淡水區、三芝區、八里區及金山區為辦理高接梨穗111年2月寒流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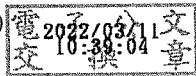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會111年3月10日農授金字第1115084264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貴轄案關公所使用新表格(110年12月1日修正版)。
- 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會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3%）。
- 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

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新北市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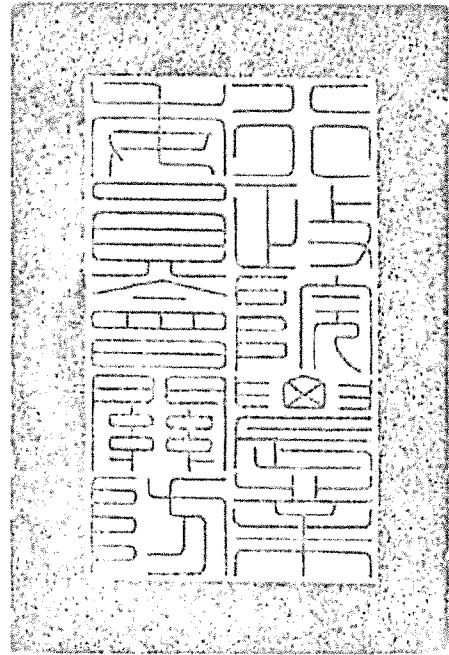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1508426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淡水區、三芝區、八里區及金山區為辦理高接梨穗111年2月寒流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二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息於111年4月14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111年4月15日起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0.54%）。
- 三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1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四、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



件2) 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五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六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覈實貸放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

受損項目	低利貸款項目	貸 款 額 度	貸 款 期 限
高接梨穗	果樹	最高七十五萬元/公頃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
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申貸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專用)

110.12.1修正版

一、基本資料(請申請人填寫)

災害名稱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
住址：				電話：			
受災土地座落區段	地號	持分	經營面積(公頃)、體積(立方公尺)				
受災漁船船名	船舶登記日期	噸位	主機種類				

二、實地調查損失情形(請調查人員填寫)

項目		損失程度 (%)	損失面積或數量 (公頃、坪、艘、隻等)	損失金額 (元) (依生產成本估算)
類別	名稱(請填寫)			
農產 部分	☐ 稻米 ☐ 果樹 ☐ 花卉 ☐ 菇類 ☐ 蔬菜 ☐ 特用作物【 ☐ 荖花 ☐ 荖葉 ☐ 其他】 ☐ 雜糧作物 ☐ 菇舍 ☐ 製茶設備設施 ☐ 養蜂 ☐ 【 ☐ 蜂箱 ☐ 蜂群】 ☐ 精密型 ☐ 溫室 ☐ 一般型溫室 ☐ 網室 ☐ 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			
林業 部分	☐ 造林復舊費用 ☐ 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☐ 森林副產物-竹筍 (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)	☐ 段木香菇與木耳 ☐ 臺灣金線連 ☐ 森林蜂產品【 ☐ 蜂箱 ☐ 蜂群】		
漁業 部分	☐ 漁塭養殖 ☐ 海上箱網 ☐ 淺海養殖 ☐ 牡蠣養殖 ☐ 定置網漁網 ☐ 漁船 ☐ 漁筏 ☐ 其他	☐ 鰻魚 ☐ 石斑 ☐ 龍膽石斑 ☐ 海水鯛 ☐ 其他養殖魚介 ☐ 混養工作魚蝦 ☐ 養殖貝 ☐ 室內集約養殖系統 ☐ 九孔立體式養殖(養殖籠三層以上) ☐ 九孔平面式養殖 ☐ 龍鬚菜 ☐ 錦鯉 ☐ 慈鯛 ☐ 蝦類及其他魚類 ☐ 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☐ 網具 ☐ 養殖魚類 ☐ 平掛式 ☐ 插簍式 ☐ 浮筏式		
畜牧 部分	☐ 家畜 ☐ 家禽 ☐ 牧草 ☐ 設施設備 ☐ 其他	☐ 豬 ☐ 乳牛 ☐ 肉牛 ☐ 乳羊 ☐ 肉羊 ☐ 水鹿 ☐ 梅花鹿 ☐ 馬 ☐ 兔 ☐ 種雞 ☐ 蛋雞 ☐ 白肉雞 ☐ 有色肉雞 ☐ 蛋鴨 ☐ 番鴨 ☐ 北京鴨 ☐ 土番鴨 ☐ 鵝 ☐ 火雞 ☐ 鴿 ☐ 傳統式畜禽舍 ☐ 水簾式、樓房式畜禽舍 ☐ 傳統式堆肥舍 ☐ 鋼筋結構堆肥舍 ☐ 飼料散裝桶 ☐ 自動給料(水)設備 ☐ 污染防治設施 ☐ 貯乳槽 ☐ 貯水槽 ☐ 孵化設備		

調查員簽章	(簽名或用印)		
勘查日期	年	月	日
核發日期	年	月	日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請蓋關防) 或林務局_____林區管理處_____工作站(請蓋關防)			

備註：申請人申請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，應於本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本證明書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

____縣(市)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災害名稱____(年 月 日)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出生 日期		身分證 字號	
戶籍 地址					聯絡 電話
居住 地址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		聯絡 電話
受災土地座 落地段地號				經營面積	
				受損面積	

二、申貸文件：

☐ 受災證明書

三、經營種類、受損/復建復耕項目

類別	受損項目	復建復耕經營項目
☐ 農作物類		☐ 同受損項目 ☐ 變更經營項目為：_____
☐ 林業類		☐ 同受損項目 ☐ 變更經營項目為：_____
☐ 漁業類		☐ 同受損項目 ☐ 變更經營項目為：_____
☐ 畜牧類		☐ 同受損項目 ☐ 變更經營項目為：_____

四、復建復耕項目之資金需要情形

項目	數量	單價 (元)	需要資金 (千元)	自籌資金 (千元)	貸款資金 (千元)	需款時間
合 計						

*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(如統一發票、收據..等)，以佐證貸款用途。

申請人(簽章): _____

五、貸款金額及期間：

貸款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	元整	貸款期間	_____年
			本金寬緩期間	_____年

六、還款來源(以借款期間估算)

項目	數量	單價(元)	資金(千元)	出售時間	備註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合 計					

敬請
惠予核貸為荷
此致

貸款經辦機構

申請人(簽章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審查表（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）

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「否」者，不符申貸資格。

審查內容	是	否	不適用
1. 是否檢具受災證明書？			
2. 如經營檳榔，是否辦妥專案種植登記？			

審查結果：☐符合，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，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，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☐不符，說明：_____

經辦人員

覆核

主任、襄(副)理

總幹事、經理

註：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。

